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69 號（桃園大飯店龍鳳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04,545,187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總數 132,641,40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78.82%。

列席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長 施振榮先生

董 事 陳宏正先生、羅昭甲先生、施淑賢女士

監察人 施振宏先生、侯得世先生

列席：會計師 -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俊輝會計師、張鈞鈞會計師

律 師 - 中道法律事務所 高晟剛律師、李協旻律師

主席：董事長 施振榮

記錄：林鈺雯

（司儀：截至九時，出席股數為 104,128,942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78.50%，已達法定出席股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一 四年股東常會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一 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 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詳附件一。

（二）一 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修訂「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及張鈞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4,128,9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3,248,679 權	99.15%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430,263 權	0.41%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450,000 權	0.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104年0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擬具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八。

(二)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32,641,400元，每股配發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4,128,9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3,248,679 權	99.15%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430,263 權	0.41%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450,000 權	0.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4,274,78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3,248,679 權	99.02%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430,263 權	0.41%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595,845 權	0.5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與實務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4,274,78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3,248,679 權	99.02%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430,263 權	0.41%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595,845 權	0.5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與實務需要，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4,274,78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3,248,679 權	99.02%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430,263 權	0.41%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595,845 權	0.5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4,274,78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3,248,679 權	99.02%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430,263 權	0.41%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595,845 權	0.5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4,274,78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3,248,679 權	99.02%
反對權數	84,480 權	0.08%
棄權權數	430,263 權	0.41%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511,365 權	0.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選舉獨立董事三人、董事六人，任期三年。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一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任期屆滿，茲為配合

一〇一四年股東常會於六月十日召開，故本屆董事、監察人同意於一〇一

四年股東常會完成董事選任後，提前解任；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及董事於本屆股東會散會後就任，任期三年。

(三) 新任獨立董事、董事任期自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九日止。

(四)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4 年 0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詳如下表：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盧世祥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碩士	1.英文台北時報顧問 2.經濟日報總編輯、總主筆、副社長 3.台灣電視公司常務董事 4.財團法人廣電基金董事長 5.中央通訊社常駐監察人 6.大眾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0股
2	許英傑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碩士畢業、博士課程結業	1.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教授 2.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院長 3.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授兼校長 4.中國生產力中心連鎖總部評鑑委員 5.金門酒廠實業(股)公司董事	0股
3	鄭志發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1.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3.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0股

(五)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施振榮	142,598,059
董事	陳宏正	128,822,985
董事	羅昭甲	125,555,379
董事	施振宏	119,417,879
董事	施淑賢	119,299,235
董事	王慶榮	118,232,161
獨立董事	鄭志發	59,662,904
獨立董事	許英傑	59,622,962
獨立董事	盧世祥	59,598,737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 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實際需要，本公司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使其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由其參與經營，對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所助益。

（三）本次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施振榮	尚益染整加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綿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施振宏	長益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尚益染整加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綿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宏正	元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指派代表)
羅昭甲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指派代表)
	宏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指派代表)
鄭志發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森柏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指派代表）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指派代表）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指派代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4,545,18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3,253,524 權	98.76%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430,263 權	0.41%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861,400 權	0.8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施振榮



記錄：林鈺雯



營業報告書

一 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業狀況：

103 年國內經濟展現復甦趨勢，受益於就業情況改善、股市回溫及觀光客成長，因而帶動民間消費，前三季經濟穩定成長，第四季則受食安風暴波及，表現略有下滑，惟全年經濟成長仍達 3.74%。綜觀本公司全年銷售情況，103 年度銷售數量雖有增加，惟價格受國際油價下跌而隨之調整，因此銷售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單位：公噸/仟元

年度 產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聚酯加工絲	28,865	2,116,425	28,689	2,143,958	176	(27,533)	0.61	(1.28)
其他	-	3,486	-	9,558	-	(6,072)	-	(63.53)
合計	28,865	2,119,911	28,689	2,153,516	176	(33,605)	0.61	(1.56)

2. 生產狀況：

本公司生產產品之規格及數量，均配合銷售情況調整，以達全產全銷之目標，103 年度之產量較 102 年度相近，詳細數字如下表：

單位：公噸

產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數量	增(減)%
聚酯加工絲	28,992	29,312	(320)	(1.09)

3. 獲利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 (減)變動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63,098	\$(46,817)	\$108,818	\$-	\$1,097

說明	103 年度受國際油價持續走跌影響，原物料價格亦隨之下滑，本公司由於產品結構調整，故成本價格雖下跌，惟平均售價跌幅較低，又因國內經濟表現良好，提昇消費意願與能力，故銷售數量提升，致整體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	--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50,987 仟元，較 102 年度營業淨利之 94,349 仟元增加約 56,638 仟元，103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為 197,787 仟元，稅後淨利為 173,731 仟元，每股稅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1.49 元及 1.31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3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 (1) 權益占資產比率：91.45%
 - (2) 負債占資產比率：8.55%
2. 償債能力分析:
 - (1) 流動比率：987.17%
 - (2) 速動比率：834.34%
 - (3) 利息保障倍數：274.56 倍
3. 經營能力分析: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7.98 次
 - (2) 存貨週轉率：7.84 次
 - (3) 平均售貨日數：47 天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4.05 次
4. 獲利能力分析:
 - (1) 資產報酬率：7.38%
 - (2) 權益報酬率：8.11%
 - (3) 純益率：8.20%
 - (4) 每股盈餘：1.31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3 年度研發多樣新規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特性	用途
超細纖維加工絲	柔軟、細緻手感	仿麂皮、仿桃皮 Moss-like 女裝、外套 汽車椅套
浪花紗	鮮豔、柔軟 麻花效果	襯衫、外套、韻律服 運動服裝、休閒服裝
粗丹尼加工絲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粗丹尼(CD25~100%)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粗丹尼雙色、三色紗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鈍光紗 (Full Dull)	自然色調 TiO ₂ 含量 2.4% 具抗紫外線效果	襯衫、外套 運動服裝、休閒服裝
三色紗	使服飾具豐富色彩變化	運動鞋配件 高級男女套裝、外套
輕噴~微噴紗	具有彈性、柔軟	包覆彈性紗用 運動服、韻律服、泳衣
陽離子(100%) 輕噴~微噴	陽離子染色 鮮豔	混紗或包覆彈性紗用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高根數陽離子 (100%)	陽離子染色 鮮豔、柔軟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高根數陽離子 (33%~67%)	鮮豔、柔軟 麻花效果 Melange	針織用 (與 OP 交織) 格子布 裙褲料、套裝 雙色調布種
易拉絲 (高 H.C.C 加工絲)	不需搭配彈性紗 布面具適當彈性效果	運動服 休閒服 男女裝服飾
環保加工絲系列	採用環保 POY 特性與聚酯加工絲相同	與一般聚酯加工絲相同

一 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昇經紗率。
2. 提昇特殊規格及客製化產品比例。
3. 活化庫存，降低緯紗比例。
4. 找尋適當投資標的。
5. 加強儲備幹部之招募與培訓。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酌本公司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對 104 年度景氣及供需狀況之預估，並考量現有機台產能及預估更新及改良機台之效能，因預期 104 年度主要搶攻高附加價值之特殊規格產品市場，故銷售量估計約 25,320 噸。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穩定原料來源，與供應商及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
2. 加速製造及提供樣品。
3. 加強推廣新研發之產品。
4. 持續更新及改良機台。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期國際各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均認為由於美、英經濟成長平穩，加上低油價產生成本降低之效應，均有助維繫全球景氣復甦態勢，因此預估 2015 年全球景氣復甦狀況將略優於 2014 年，惟整體國際環境仍存在諸多風險，擴張力道不足，故景氣將呈現緩步回升趨勢。但美國財政及歐債問題仍待關注，因此預估此波全球經濟發展減緩現象，恐非短期內可解決，並可能延長整個復甦時程。對國內而言，受惠於油價下跌、美元強勁及國際經濟持續升溫之影響，預估我國明年可持續和緩成長。

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不斷提升特殊規格產品比例，以極佳之財務結構，作為完整規格存貨之後盾；以彈性機動調整生產營運之策略，配合客製化產品生產。未來並將持續更新及改善設備，降低緯紗比例，將有限之產能發揮最大之獲利能力，並將致力開發新產品，以「彈性生產、快速服務、提升高毛利產品比例」為未來發展策略主軸。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興地區國家持續以低廉之資源成本投入紡織業，加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產生之低關稅優勢，均對我國出口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同業亦陸續新增或更新機台，更多更好的產能不斷出現，加劇競爭強度。

由於區域經濟整合蔚為潮流，尤其主要競爭對手南韓已與中國大陸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影響台灣產業連結中國內需市場，甚而更進一步佈局全球之機會；未來 ECFA 對等開放後，中國大陸聚酯產品以低價進入台灣，國內產業又將遭受衝擊，內外銷市場均將面臨更強大之競爭壓力。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尋求轉型及研發，致力提高特殊規格之高附加價值產品比例，以區隔產品及市場做為競爭策略主軸。國內法規部份，勞工成本不斷上升，基本工資於 2015 年再次調漲，外籍勞工配額取得不易，須加強人力資源規劃及培訓。另配合國內法令修訂，持續修正本公司內控，並提昇公司治理程度。

進入 2015 年後，全球經濟似乎逐漸走向復甦型態，惟除美國景氣擴張力道依舊強勁外，歐盟仍為債務、貨幣及勞動市場等問題困擾，中國大陸成長趨緩，日本內需依舊不振，又為國際經濟走勢帶來難以揮去之陰霾，另主要國家擴大寬鬆貨幣對全球金融市場所帶來之影響，以及油價與原物料價格之波動，更是全球景氣未來走向之重大變數。考量各項因素後，行政院主計處預計 2015 年我國之經濟成長率為 3.78%。面對詭譎不定之全球景氣，我們將致力提高特殊規格及客製化產品比例，加強產銷協調並機動調整生產規格以為因應對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施振宏 
侯得世 

中 華 民 國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台北總所 (Headquarters)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10樓
10th Fl., No. 72, Sec. 2, Nan J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564-3000
Fax: (02)2542-1158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BDO BDO Taiwan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中分所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04)2329-1290 Fax: (04)2320-2524
高雄分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60號15樓之3
Tel: (07)537-2589 Fax: (07)537-35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輝



會計師：

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37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117,232	4.90	\$293,774	12.59	2150	應付票據		\$24,380	1.02	\$20,119	0.8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241,080	10.08	200,864	8.61	2170	應付帳款		10,200	0.43	12,275	0.5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51,428	2.15	83,254	3.57	2200	其他應付款		78,123	3.27	71,197	3.0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56,352	2.36	33,580	1.4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23,739	0.99	10,034	0.4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五)	217,711	9.11	220,696	9.4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三)	3,387	0.14	3,245	0.14
1200	其他應收款		5,032	0.21	3,829	0.1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6,193	0.26	53,156	2.28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236	0.01	21XX	小計		146,022	6.11	170,026	7.29
130x	存貨	四、六(六)	220,566	9.23	233,044	9.99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六(二十四)				
1410	預付款項		69,013	2.89	58,879	2.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614	1.87	43,647	1.8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七)	463,066	19.37	359,837	15.4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十四)	13,786	0.57	20,297	0.87
	小計		1,441,480	60.30	1,487,993	63.76	25XX	小計		58,400	2.44	63,944	2.74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204,422	8.55	233,970	10.0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八)	45,477	1.90	45,477	1.95	31XX	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九)、 四、六(十)、	301,630	12.62	283,556	12.15	3100	股本	四、六(十五)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577,108	24.14	468,559	20.08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6,414	55.49	1,326,414	56.8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一)	2,980	0.12	2,980	0.1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51,652	6.34	151,652	6.5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二)、 四、六(二十四)	4	-	70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11	0.46	12,184	0.5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788	8.02	177,940	7.6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	10,857	0.46	33,092	1.4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113	5.40	244,388	10.47
	小計		949,067	39.70	845,918	36.2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05,782	16.94	235,883	10.11
1XXX	資產總計		\$2,390,547	100.00	\$2,333,911	100.0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8,624)	(0.74)	(36,336)	(1.56)
							3XXX	權益總計		2,186,125	91.45	2,099,941	89.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90,547	100.00	\$2,333,911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九)	\$2,119,911	100.00	\$2,153,51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七	(1,878,021)	(88.59)	(1,974,724)	(91.7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41,890	11.41	178,792	8.3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1,890	11.41	178,792	8.30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48,227)	(2.27)	(41,069)	(1.91)
6200	管理費用		(37,236)	(1.76)	(38,380)	(1.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40)	(0.26)	(4,994)	(0.23)
6900	營業利益		150,987	7.12	94,349	4.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3,698	1.12	17,234	0.8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4,369	0.68	56,939	2.6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23)	(0.03)	(500)	(0.0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9,456	0.44	3,032	0.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800	2.21	76,705	3.5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7,787	9.33	171,054	7.9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四)	(24,056)	(1.13)	(34,096)	(1.5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73,731	8.20	136,958	6.3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73,731	8.20	136,958	6.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480	0.35	24,543	1.1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四)	1,029	0.04	1,838	0.0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九)	10,232	0.48	6,151	0.2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75)	-	(312)	(0.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297	9.07	\$169,178	7.86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31		\$1.0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1		\$1.03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五)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31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1		\$1.0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



經 理 人 :



會 計 主 管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326,414	\$151,407	\$169,165	\$244,388	\$172,495	\$(2,026)	\$(65,004)	\$1,996,83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75	-	(8,77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321)	-	-	(66,32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5	-	-	-	-	-	245
102 年度淨利	-	-	-	-	136,958	-	-	136,958
102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	-	-	1,526	525	30,169	32,220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484	525	30,169	169,178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326,414	\$151,652	\$177,940	\$244,388	\$235,883	\$(1,501)	\$(34,835)	\$2,099,94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48	-	(13,84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113)	-	-	(106,11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5,275)	115,275	-	-	-
103 年度淨利	-	-	-	-	173,731	-	-	173,731
103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	-	-	854	1,259	16,453	18,566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585	1,259	16,453	192,29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326,414	\$151,652	\$191,788	\$129,113	\$405,782	\$(242)	\$(18,382)	\$2,186,12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97,787	\$171,0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227	36,989
攤銷費用	66	238
呆帳費用提列(轉收入)數	464	(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18	(22,442)
利息費用	723	500
利息收入	(13,701)	(5,914)
股利收入	(8,810)	(9,0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456)	(3,0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928)	(38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4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1,233)	181,43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962)	88,30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11	(19,3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6)	(1,718)
存貨(增加)減少	12,478	(13,74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72)	18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562)	(3,0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2	(9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4,111)	(28,62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61	(55,8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75)	(7,3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26	9,67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2	(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689)	15,3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274)	35,13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482)	(3,0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13,293	5,805
收取之股利	10,423	9,034
支付之利息	(723)	(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151)	(23,8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59	354,2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8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480)	(8,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19	6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250)	(32,4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788)	(40,1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113)	(66,3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113)	(66,2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542)	247,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774	45,9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232	\$293,7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項	目	小	計	合	單位:新台幣元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1,195,632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853,666		
本期稅後淨利			173,731,262		
法定盈餘公積			<u>(17,373,126)</u>		
本期可分配盈餘					<u>157,211,802</u>
可供分配總額					388,407,43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132,641,400 股)					(132,641,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255,766,034</u></u>

附註：1. 盈餘分配以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644,315 元。

3. 配發董監事酬勞 2,822,157 元。

4. 若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設置之相關事宜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並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設置之相關事宜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同一方式互推之。</p>	<p>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依同一方式由董事互推副董事長一人。</p>	<p>配合實務需要</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二三條規定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二三條規定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二</p>	<p>配合法令規定與實務需要</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u>五條規定辦理。</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u>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二 五條規定辦理。</u></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u> <u>獨立董事如對前項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u>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無法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u>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u> <u>前項代理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u> <u>本公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p>	<p>配合法令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聽取報告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為營業決算期，並應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經董事會審議後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召開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第廿一條 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本期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例如下： 一、員工紅利 4%，分配對象得含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辦理。 二、董事酬勞 2%。 三、股東紅利 94%。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景氣與市場變化，須持續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於本期淨利為正數之情況下，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 30%，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10%。</p>	<p>第廿一條 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範圍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例如下： 一、員工紅利 4%，分配對象得含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辦理。 二、董監事酬勞 2%。 三、股東紅利 94%。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景氣與市場變化，須持續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 10%。</p>	<p>修訂股利政策</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相當之車馬費、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如公司分派盈餘，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員工支領薪資。</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相當之車馬費、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如公司分派盈餘，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員工支領薪資。</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年六月九日</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年六月九日</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年六月 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年 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 二年六 月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 二 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三年六 月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三 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 四年六 月十日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配合法令規定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p>

<p>；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字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配合法令 修訂
<p>第十一條： (第一至五項略)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惟代表人人數以本公司一般董事人數為上限。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第十一條： (第一至五項略)</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配合法令 修訂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 修訂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p>
---	--	---------------------------------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p>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p>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修正相關規定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p>	<p>第二條： 本項新增</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p>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修正相關規定及配合法令修正

<p>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代之。</p>	<p>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代之。</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u>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理抽籤。<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票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理抽籤。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規定。</p>
<p>第七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u>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2) <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3) 除填寫本辦法第六條被選舉人相關資料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u>或經塗改者。</u>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身分證</u>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p>	<p>第七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u>第二條所規定之選票者。</u> (2) <u>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u> (3) 除填寫本辦法第六條被選舉人相關資料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u>無法辨認者。</u>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p>	<p>依實務需要修正</p>
<p>第八條：董事選舉設<u>一票櫃</u>，投票完畢後進行開票。</p>	<p>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各設票櫃一個，<u>分組進行開票。</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登記。並由主席當</p>	<p>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登記，當</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場宣布開票結果，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場宣佈開票結果。</p>	
<p>第十三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同意書。</p>	<p>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同意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三）略〕 （四）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三）略〕 （四）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三）略〕 （四）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p>	<p>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三）略〕 （四）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第十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八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p>	<p>第十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八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者外，</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第十三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九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九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評估價值、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保證備查簿，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評估價值、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最遲於合約屆滿六個月內辦妥）全部消除。</p> <p>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最遲於合約屆滿六個月內辦妥）全部消除。</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過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最遲於合約屆滿六個月內辦妥）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及報告於董事會，且須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過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最遲於合約屆滿六個月內辦妥）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報告於董事會，且須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關係人交易</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三~四項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第六條：關係人交易</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設有獨立董事，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設有審計委員會，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三~四項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亦應就該公司之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亦應就該公司之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變化迅速，操作技巧及資金調度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門指派專人負責，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代理。</p> <p>(1.~4.略)</p> <p>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 1151 671 1476">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主管</td> <td>US\$1M 以下</td> <td>US\$3M 以下 (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1M-3M (含)</td> <td>US\$9M 以下 (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3M 以上</td> <td>US\$15M 以下 (含)</td> </tr> </tbody> </table> <p>(2) 其他特定用途之核准，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五) 部位之限額：</p> <p>1.特定用途交易額度：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淨值25%。</p> <p>(以下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 (含)	總經理	US\$1M-3M (含)	US\$9M 以下 (含)	董事長	US\$3M 以上	US\$15M 以下 (含)	<p>第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變化迅速，操作技巧及資金調度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門指派專人負責，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代理。</p> <p>(1.~4.略)</p> <p>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8 1151 1214 1476">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1M 以下</td> <td>US\$3M 以下 (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1M-3M (含)</td> <td>US\$9M 以下 (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3M 以上</td> <td>US\$15M 以下 (含)</td> </tr> </tbody> </table> <p>(2) 其他特定用途之核准，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五) 部位之限額：</p> <p>1.特定用途交易額度：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淨值15%。</p> <p>(以下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 (含)	總經理	US\$1M-3M (含)	US\$9M 以下 (含)	董事長	US\$3M 以上	US\$15M 以下 (含)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 (含)																								
總經理	US\$1M-3M (含)	US\$9M 以下 (含)																								
董事長	US\$3M 以上	US\$15M 以下 (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 (含)																								
總經理	US\$1M-3M (含)	US\$9M 以下 (含)																								
董事長	US\$3M 以上	US\$15M 以下 (含)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u>。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設有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有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u>通過者</u>，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會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設有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設有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上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四、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及依本程序所辦理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上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四、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及依本程序所辦理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	--	--